

上海仁会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上海仁会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6 日召开了公司董事会，会议由全体董事参加，经全体董事认真审议，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8 至 2020 年度财务报告等报告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正在申请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公司编制了最近三年（即 2018 年、2019 年及 2020 年）的申报财务报告等报告，并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意见，公司拟将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《审计报告》作为本次上市的申报文件之一。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票数为 7 票；反对票数为 0 票；弃权票数为 0 票，回避 0 票。

上海仁会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3 月 16 日